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丹 联系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

发行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4月27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09:30在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召开...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度实际财务状况,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项议案14096.55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项议案14096.55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14096.55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伟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五、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及参会股东签署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劲胜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08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土角村 联系人:王琼 电 话:0769-8228 8265 传 真:0769-8507 59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代表人:凌爱文、陈华 电 话:0755-2262 2045 传 真:0755-2532 5499 发行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在南京市下关区江江东路19号公司223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人2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的股份数为158,335,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章俊主持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薪酬方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黄绍斌同志,同意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58,335,176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中华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2009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对相关事件发表声明及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聘请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毕利伟、尹磊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时在北京温都水城湖湾西区酒店召开,会期半天。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0人,代表股份321,413,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413,0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21,413,0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方法的修订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21,413,0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何云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8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5月1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在祁连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上。本次会议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参加,代表股份总数为130,22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利成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批准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审议通过了《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3、审议通过了《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5、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兰州翔翔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藏东嘎大通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100万m3商品混凝土及配套水泥粉磨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兰州祁连山水泥商砼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30,225,5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晓琪先生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5月18日在广东省普宁市金叶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10,0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4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翊 3、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置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5月7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维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在2010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浙江南方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倩;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6,121,432.08元,负债总额:146,211,370.71元,所有者权益:49,910,061.37元,2009年营业收入为:160,280,237.89元,净利润:252,807.8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支持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5月17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 2、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09年4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29588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5月17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83,000万元人民币,对蓝凯贸易公司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续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浙江南方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倩;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6,121,432.08元,负债总额:146,211,370.71元,所有者权益:49,910,061.37元,2009年营业收入为:160,280,237.89元,净利润:252,807.8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支持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5月17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 2、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09年4月30日,实际借款余额29588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